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及 109 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話：(07)312-1101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七)關係人交易	27
(八)抵(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9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30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3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1 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高雄醫學大學110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733,234,292元，占各項收入合計之17%，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3. 確認學雜費收入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
4. 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蔡 淑 滿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高雄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31日

資產	附註	111年 7月31日		附註	110年 7月31日		附註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六(一)	\$1,241,661,994	6		\$1,105,713,805	5	六(十)	\$	-	\$3,125,000	-
應收款項	六(二)	10,904,145	-		9,339,349	-	六(九)	252,140,418	1	203,471,305	1
存貨		387,755	-		294,248	-		272,192,806	1	160,971,717	1
預付款項		8,071,568	-		5,959,251	-		11,917,454	-	27,294,831	-
流動資產合計		1,261,025,462	6		1,121,306,653	5		536,250,678	2	394,862,853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3,451,763	-		5,722,040	-	六(十)	-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六(四)	18,603,151	-		15,413,000	-		-	-	-	-
附屬機構投資	六(五)	13,242,565,196	59		11,371,252,663	56		31,899,747	-	24,555,372	-
特種基金	六(六)	105,011,215	-		131,570,714	1		8,138,383	-	5,318,383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3,369,631,325	59		11,523,958,417	57		40,038,130	-	29,873,755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576,288,808	2	424,736,608	2
土地		3,707,344,160	16		3,707,344,160	18					
土地改良物		9,029,646	-		9,029,646	-					
房屋及建築		3,261,934,425	15		3,263,483,745	16		131,570,714	1	128,069,645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04,284,359	8		1,739,403,450	8	六(十二)	5,865,016,747	26	5,926,331,869	29
圖書及博物館		703,038,350	3		668,329,728	3		5,996,587,461	27	6,054,401,514	30
其他設備		354,528,301	2		342,820,886	2					
購建中營運資產		32,732,150	-		25,881,500	-	六(十二)	15,865,764,593	71	13,998,457,996	68
成本合計		9,772,891,391	44		9,756,293,115	47		(309,780)	-	-	-
減：累計折舊總額		(2,641,841,376)	(12)		(2,602,790,834)	(12)	六(十三)	21,862,042,274	98	20,052,859,510	9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六(七)	7,131,050,015	32		7,153,502,281	3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42,514,762	1		141,583,004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122,116,445)	(1)		(116,139,224)	(1)					
無形資產淨額	六(八)	20,398,317	-		25,443,78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八	648,087,580	3		648,066,604	3					
代管資產		8,138,383	-		5,318,383	-					
其他資產合計		656,225,963	3		653,384,987	3					
資產合計		\$22,438,331,082	100		\$20,477,596,118	100		\$22,438,331,082	100	\$20,477,596,11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33,234,292	17	\$726,693,795	19
推廣教育收入		11,774,975	-	10,038,868	-
產學合作收入		546,610,863	12	546,757,959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643,717	-	8,486,24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3,550,347	9	392,425,873	10
附屬機構收益	六(五)	2,587,514,769	59	2,087,952,770	54
財務收入		5,123,681	-	5,611,601	-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4,572,661	3	102,708,414	3
合計		4,422,025,305	100	3,880,675,526	100
各項成本及費用					
董事會支出		7,527,169	-	8,241,929	-
行政管理支出		281,240,096	7	315,472,950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38,281,332	35	1,536,228,831	40
獎助學金支出		89,729,309	2	81,412,882	2
推廣教育支出		11,711,752	-	7,498,737	-
產學合作支出		544,293,062	12	542,047,643	1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10,476	-	9,813,788	-
附屬機構損失	六(五)	42,242,236	1	39,528,476	1
財務費用		3,580,561	-	4,304,542	-
其他支出	六(十五)	83,216,768	2	72,915,386	2
合計		2,612,532,761	59	2,617,465,164	68
本期餘絀		\$1,809,492,544	41	\$1,263,210,362	32

附表：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六(十三) (\$309,780) - (\$8,054,680) -

實現餘絀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809,182,764 41 \$1,255,155,682 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809,492,544	\$1,263,210,362
利息股利之調整	(5,113,466)	(5,518,36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804,379,078	1,257,692,000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3,955,175	222,789,35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24,204,769)	(2,089,922,65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623,215)	17,911,41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2,885,664	(74,628,75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27,608,067)	(666,158,643)
收取利息	5,315,428	6,102,723
收取股利	660,848	467,305
支付利息	(10,215)	(93,23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21,642,006)	(659,681,8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158,000,000	1,516,138,00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74,975,572	39,224,375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0,000	6,551,7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27,483,948)	(154,958,91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4,266,378)	(8,844,456)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484,040,000)	(982,272,90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8,416,073)	(42,725,44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20,976)	(2,655,51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8,748,197	370,456,8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96,155,134	413,647,44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7,099,721	20,054,56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125,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11,532,511)	(396,769,23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9,755,346)	(21,432,54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158,002)	9,250,22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35,948,189	(279,974,7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05,713,805	1,385,688,59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41,661,994	\$1,105,713,805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 8月 1日至民國111年 7月31日(110學年度)及
民國109年 8月 1日至民國110年 7月31日(109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33,234,292	38	\$726,693,795	41
推廣教育收入	11,774,975	1	10,038,868	1
產學合作收入	546,610,863	29	546,757,959	3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643,717	1	8,486,246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3,550,347	21	392,425,873	22
附屬機構收益	2,587,514,769	136	2,087,952,770	118
財務收入	5,123,681	-	5,611,601	-
其他收入	124,572,661	6	102,708,414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624,204,769)	(138)	(2,089,922,656)	(11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9,656,293	6	(13,782,323)	(1)
合 計	1,907,476,829	100	1,776,970,54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527,169	-	8,241,929	-
行政管理支出	281,240,096	15	315,472,950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538,281,332	81	1,536,228,831	86
獎助學金支出	89,729,309	5	81,412,882	5
推廣教育支出	11,711,752	1	7,498,737	-
產學合作支出	544,293,062	28	542,047,643	3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710,476	1	9,813,788	1
附屬機構損失	42,242,236	2	39,528,476	2
財務費用	3,580,561	-	4,304,542	-
其他支出	83,216,768	4	72,915,386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43,955,175)	(13)	(222,789,351)	(1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9,458,751)	(2)	41,976,588	2
合 計	2,329,118,835	122	2,436,652,401	136
經常門現金餘絀	(421,642,006)	(22)	(659,681,854)	(3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5,055,213	4	80,657,527	5
圖書及博物	39,683,509	2	40,080,225	2
其他設備	15,414,576	1	23,927,384	1
電腦軟體	4,266,378	-	8,844,456	-
合 計	124,419,676	7	153,509,592	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546,061,682)	(29)	(813,191,446)	(4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480,000	-	615,28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6,850,650	-	9,678,500	1
合 計	7,330,650	-	10,293,780	1
本期現金餘絀	(\$553,392,332)	(29)	(\$823,485,226)	(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10及109學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43年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88年8月1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九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學校會計制度處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111年7月31日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23,412,356,337元，包括本校109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9,871,994,619元、特種基金131,570,714元(附註六(六))、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10,224,295,944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1,553,889,993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1,520,166,790元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110,438,277元。

截至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7,171人及7,009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6百餘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9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一次修訂

此修訂係於「重大」之定義中納入對「模糊」影響之考量，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本校自110年1月1日開始適用此修訂，此修訂對本校之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用應計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五)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項目。

(六)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七)非流動金融資產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等之金融資產者。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3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6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1至10年攤銷。

(十)退休金

1.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撥付至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台灣銀行專戶時認列費用。員工退休時，退休準備金專戶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2.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3.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3%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項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項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規定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3.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二)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四)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活 期 存 款	\$407,125,601	\$468,636,968
支 票 存 款	333,314,749	190,877,213
外 幣 存 款	4,721,644	4,699,624
定 期 存 款	496,500,000	441,500,000
合 計	<u>\$1,241,661,994</u>	<u>\$1,105,713,805</u>

截至111及110年 7月31日止，上開存款中均有16,613,290元業經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向法院聲請扣押在案，惟本校已向法院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收產學合作收入	\$6,659,014	\$2,204,991
應 收 利 息	2,279,232	3,131,827
應收清算股款	1,169,491	1,169,491
應收停車場收入	684,467	575,717
應收補助款	-	1,485,500
其 他	111,941	771,823
合 計	<u>\$10,904,145</u>	<u>\$9,339,349</u>

(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克魯斯健康科技 (股)公司	\$3,451,763	\$5,722,040

1. 110及109學年度對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之投資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270,277元及3,095,367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惟本校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查核，尚不致對本校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非流動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	\$11,313,000	\$11,313,000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	-	4,100,000
碩準生技(股)公司	4,800,000	-
華醫康(股)公司	-	-
小 計	16,113,000	15,41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博晟生醫(股)公司	2,799,93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9,780)	-
小 計	2,490,151	-
合 計	\$18,603,151	\$15,413,000

1. 上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校分別將技術授權碩準生技(股)公司、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及華醫康(股)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
2. 本校對於上列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
3. 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博晟生醫(股)公司(屬上櫃公司)於110年4月間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韶宇公司，以韶宇公司每1股換發博晟公司0.2906股，計換發119,146股，合併基準日為110年10月8日，發行價格為合併基準日前一日該公司公開市場之收盤價23.5元。

4. 本校於110及109學年度提列華醫康(股)公司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元及 1,115,936元；另該公司已於110年 3月間辦理解散，預計可獲配之賸餘財產為1,169,491元，帳列應收款項項下，惟截至111年 7月31日止該公司尚未完成清算。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校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6. 本校於111年及 110年7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6,567,585,544	\$6,267,743,341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461,485,345	1,295,873,203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491,037,000)	(996,031,000)
期末餘額	\$6,538,033,889	\$6,567,585,544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2,178,393,894	\$2,030,146,229
撥付作業基金	564,000,000	-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476,621,797	279,261,665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90,949,000)	(131,014,000)
期末餘額	\$3,128,066,691	\$2,178,393,894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1,459,018,263	\$1,339,748,94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638,202,628	505,739,319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573,708,000)	(386,470,000)
期末餘額	\$1,523,512,891	\$1,459,018,263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109,198,045	\$104,742,462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1,204,999	7,078,583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2,306,000)	(2,623,000)
期末餘額	\$118,097,044	\$109,198,045
岡山醫院		
期初餘額	\$1,041,013,843	\$114,312,489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39,878,661)	(39,298,646)
撥付作業基金	914,000,000	966,000,000
期末餘額	\$1,915,135,182	\$1,041,013,843
小港汕尾長照		
期初餘額	\$9,437,454	\$ -
撥付作業基金	-	9,472,90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524,042)	(35,450)
期末餘額	\$8,913,412	\$9,437,454
大同建國長照		
期初餘額	\$6,605,620	\$ -
撥付作業基金	6,040,000	6,800,000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839,533)	(194,380)
期末餘額	\$10,806,087	\$6,605,620
合 計	\$13,242,565,196	\$11,371,252,663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除 109學年度之小港汕尾長照及大同建國長照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本校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附屬機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46.05.29台(四六)高字第6901號、87.07.07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98.12.31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99.06.24台高(四)字第0990106545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103.03.14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號函原則同意；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4.10.13台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函原則同意；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9.4.8台教高(三)字第1090045388號函原則同意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110.1.28台教高(三)字第1100000330號函原則同意。
3. 82年 3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81年 7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台(八二)會字第039378號函)。
4. 87年2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96年7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9年10個月至106年12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87年5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83及84學年度保留款917,945,909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因本校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期間至106年12月止，本校於106年10月間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私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雙方於 106年12月間簽訂投資契約，依約定需支付高雄市政府 100,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及由小港醫院負擔400,000,000元之開發權利金，契約期間自106年12月14日至 141年12月31日止，本校於高雄市政府同意之計畫用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屆滿前 2年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繼續定約 1次，其期間以15年為限。該計畫最低投資金額之承諾，營運移轉(OT)部分，本校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 2年內，至少應投資 280,000,000元，其投資項目限委託範圍內裝修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之添置；興建營運移轉(BOT)部分，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4年內，至少應投資新台幣1,354,000,000 元，OT+BOT合計最低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634,000,000元。俟契約期間屆滿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另截至111年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 2,306,620,579元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5. 98年12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99年 1月 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 111年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797,173,463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6. 103年 3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103年 3月31日至118年 3月30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10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111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188,005,954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7. 105年7月13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 520,000,000元係由本校於105年 8月分別支付現金20,000,000元及以 500,000,000元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間自105年 7月13日起至 136年10月29日止。高捷公司提供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 2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10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另截至111年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 2,117,378,000元作為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募 款 基 金	\$64,158,586	\$92,319,283
受贈獎助學基金	38,242,735	37,659,601
退休及離職基金	2,609,794	1,591,73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小 計	\$105,011,215	\$131,570,714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餘絀	-	-
合 計	\$105,011,215	\$131,570,714

1.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其中登記於徐傍興清寒獎學金名下之台灣水泥(股)公司股份，本校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股票非屬本校可自由使用處分，且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不具重大性，因而於以受贈時之價值作為評價基礎。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依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4.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5.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定期存款及股票等方式儲存。
6. 110及109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31,570,714	\$136,124,325
本學年度增加	48,416,073	42,725,444
本學年度減少	(74,975,572)	(39,224,3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	(8,054,680)
期 末 餘 額	\$105,011,215	\$131,570,714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2)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3,707,344,160	\$ -	\$ -	\$ -	\$3,707,344,160
土地改良物	9,029,646	-	-	-	9,029,646
房屋及建築	3,263,483,745	2,250,000	4,509,320	710,000	3,261,934,4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9,403,450	75,400,709	110,519,800	-	1,704,284,359
圖書及博物	668,329,728	11,913,947	3,702,521	26,497,196	703,038,350
其他設備	342,820,886	17,619,484	5,912,069	-	354,528,30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5,881,500	34,057,846	-	(27,207,196)	32,732,150
合 計	\$9,756,293,115	\$141,241,986	\$124,643,710	\$ -	\$9,772,891,39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13,073	188,806	-	-	7,401,879
房屋及建築	1,046,312,609	63,382,148	3,805,152	-	1,105,889,60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310,661,451	65,765,399	97,831,981	-	1,278,594,869
其他設備	238,603,701	16,355,154	5,003,832	-	249,955,023
合 計	\$2,602,790,834	\$145,691,507	\$106,640,965	\$ -	\$2,641,841,37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153,502,281				\$7,131,050,015

109 學 年 度					
成 本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3)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3,707,344,160	\$ -	\$ -	\$ -	\$3,707,344,160
土地改良物	9,029,646	-	-	-	9,029,646
房屋及建築	3,264,468,945	-	985,200	-	3,263,483,7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0,033,430	78,003,702	58,633,682	-	1,739,403,450
圖書及博物	631,152,493	13,486,649	3,059,738	26,750,324	668,329,728
其他設備	324,590,405	23,690,449	5,459,968	-	342,820,886
購建中營運資產	33,929,313	28,678,824	9,976,313	(26,750,324)	25,881,500
合 計	\$9,690,548,392	\$143,859,624	\$78,114,901	\$ -	\$9,756,293,115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914,093	298,980	-	-	7,213,073
房屋及建築	983,682,696	63,525,549	895,636	-	1,046,312,60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94,296,530	66,213,597	49,848,676	-	1,310,661,451
其他設備	226,489,196	16,686,378	4,571,873	-	238,603,701
合 計	\$2,511,382,515	\$146,724,504	\$55,316,185	\$ -	\$2,602,790,83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179,165,877				\$7,153,502,281

註 1: 本校之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附院使用。

註 2: 係報廢資產。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3,702,521元 (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 3: 係報廢資產。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3,059,738元 (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141,241,986	\$143,859,62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7,068,038)	13,047,512
受贈資產	(6,690,000)	(1,948,220)
購買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27,483,948</u>	<u>\$154,958,916</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42,514,762	\$141,583,004
減: 累計攤銷	(122,116,445)	(116,139,224)
淨 額	<u>\$20,398,317</u>	<u>\$25,443,780</u>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141,583,004	\$135,805,926
增 添	4,202,878	8,796,622
除 列	(3,271,120)	(3,019,544)
期末餘額	<u>\$142,514,762</u>	<u>\$141,583,00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116,139,224	\$109,632,416
攤銷費用	9,248,341	9,511,152
除 列	(3,271,120)	(3,004,344)
期末餘額	<u>\$122,116,445</u>	<u>\$116,139,224</u>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4,202,878	\$8,796,622
應付購買無形資產增減	63,500	69,500
受贈資產	-	(21,66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u>\$4,266,378</u>	<u>\$8,844,456</u>

(九)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應付薪資	\$94,207,557	\$89,196,356
應付設備款	12,910,289	5,905,751
應付退休金	272,831	4,884,781
應付保險費	3,269,104	2,836,946
應付其他	141,480,637	100,647,471
合 計	<u>\$252,140,418</u>	<u>\$203,471,305</u>

(十)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用途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核准文號台(91)高(四) 字第91030282號)	信用借款	112年1月 以前陸續 到期，於 110年 10 月已全數 償還	興建學生 宿舍借款	\$ -	\$3,1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	(3,125,000)
合 計				<u>\$ -</u>	<u>\$ -</u>
借款利率區間				<u>-</u>	<u>1.60%</u>

(十一)退休金

1.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99年 1月 1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10及109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35,370,640	\$34,697,323
支付退休金	1,231,193	1,620,060
合 計	<u>\$36,601,833</u>	<u>\$36,317,383</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110及109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3,148,475元及2,956,416元。
3. 另有部份員工自99年1月1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110及109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4,343元及2,911,958元。
4.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110及109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7,299,903元及6,402,946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8,069,645	\$118,428,538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3,501,069	9,641,107
期末餘額	<u>\$131,570,714</u>	<u>\$128,069,645</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	\$ -
結轉至累積餘絀	-	-
期末餘額	<u>\$ -</u>	<u>\$ -</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5,926,331,869	\$5,990,245,962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61,315,122)	(63,914,093)
期末餘額	<u>\$5,865,016,747</u>	<u>\$5,926,331,869</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5,865,016,747</u>	<u>\$5,926,331,869</u>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13,998,457,996	\$12,680,974,648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	(3,501,069)	(9,641,107)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	61,315,122	63,914,093
權益基金		
本期餘絀	1,809,492,544	1,263,210,362
期末餘額	<u>\$15,865,764,593</u>	<u>\$13,998,457,996</u>

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其金額列示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u>(\$26,559,499)</u>	<u>\$3,501,069</u>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計算結果，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截至111年及110年7月31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4,300,583,235元及3,477,098,009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十三)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	\$8,054,6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09,780)	(8,054,680)
期 末 餘 額	<u>(\$309,780)</u>	<u>\$ -</u>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停車費收入	\$26,462,916	\$33,504,933
權利金收入	35,588,396	4,416,879
住宿費收入	23,826,254	24,569,970
試務費收入	8,315,561	16,137,889
租金收入	5,192,075	3,978,377
其 他	25,187,459	20,100,366
合 計	<u>\$124,572,661</u>	<u>\$102,708,414</u>

(十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財產交易短絀	\$14,300,224	\$9,777,865
試務費支出	12,434,385	11,823,795
超額年金給付	7,299,903	6,402,946
雜項支出	49,182,256	44,910,780
合 計	<u>\$83,216,768</u>	<u>\$72,915,386</u>

(十六)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08學年度。截至111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截至111年7月31日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 用 計 畫	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9	1,295,822,843	主要用於購置工程、 儀器、資訊及什項 設備或軟體等支出	564,145,917	113. 7. 31

109學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教學研究及

110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469,994	\$156,328,585	\$960,617,930	\$12,607,085	\$273,217,279	\$ -	\$1,407,240,873
退休金	154,147	11,622,067	29,158,284	400,153	-	7,299,903	48,634,554
員工保險費	126,634	12,255,419	34,598,758	764,113	144,754	-	47,889,678
其他用人費用	20,520	2,069,636	20,430,419	98,570	-	-	22,619,145
合計	\$4,771,295	\$182,275,707	\$1,044,805,391	\$13,869,921	\$273,362,033	\$7,299,903	\$1,526,384,250
折舊費用	\$91,746	\$25,693,072	\$113,985,682	\$115,308	\$9,508,220	-	\$149,394,028
攤銷費用	\$ -	\$150,072	\$7,756,217	\$ -	\$1,342,052	-	\$9,248,341

教學研究及

109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70,339	\$167,112,485	\$979,682,397	\$11,598,008	\$270,481,545	\$ -	\$1,433,844,774
退休金	175,717	13,071,683	28,480,346	458,011	-	6,402,946	48,588,703
員工保險費	203,020	10,570,217	34,889,954	724,932	138,881	-	46,527,004
其他用人費用	59,000	2,253,629	19,702,368	116,348	-	-	22,131,345
合計	\$5,408,076	\$193,008,014	\$1,062,755,065	\$12,897,299	\$270,620,426	\$6,402,946	\$1,551,091,826
折舊費用	\$62,757	\$27,049,211	\$112,567,459	\$115,308	\$9,989,507	-	\$149,784,242
攤銷費用	\$ -	\$149,282	\$8,315,309	\$ -	\$1,046,561	-	\$9,511,15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本校之相關事業(受委託經營之相關事業)
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 (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本校之附屬機構
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 (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除附註六(五)及附註八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八、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1年 7月31日	110年 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受託經營保證金(旗津醫院)
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活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定期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履約保證金(小港醫院)
活期存款	6,841,281	6,841,281	申請建照保證金
定期存款	2,676,489	2,655,513	建物災害處理保證金
活期存款	7,590,000	7,590,000	訴訟保證金
活期存款	979,810	979,810	租約保證金
合 計	<u>\$648,087,580</u>	<u>\$648,066,604</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於97年2月間與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壯事務所)簽訂「第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書」，本校針對大壯事務所其設計監造之錯誤及瑕疵所生之損害於104年間向法院訴請賠償16,613,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目前該案正由高雄地院審理中。另大壯事務所就設計監造期間其增加之服務費爭議事件於103年3月20日向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判定本校應給付18,406,1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大壯事務所於107年6月間向高雄地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扣押本校存款21,479,247元，本校隨即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並提供擔保金3,990,0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在案；惟大壯事務所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第二審高雄高分院裁定將前開第一審之裁定廢棄，並重新改命本校提供擔保3,600,000元而准予就上開執行事件中計16,613,290元(即本校起訴請求大壯事務所賠償之金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本件第一審之裁定因廢棄而失其效力；本校復於107年10月間依第二審之裁定重新提供3,600,000元之擔保金以停止執行程序(本校前案擔保金3,990,000元領回作業尚在進行中)。於107及108學年度本校依法法院執行命令支付予大壯事務所之金額分別為2,496,163元及2,369,794元。該案一審判決大壯事務所應給付本校1,353,949元，其餘請求駁回，案件目前尚上訴至第二審(尚未分案)，若第二審改判本校全部勝訴，其影響則為大壯事務所需再給付本校15,549,408元及法定利息。
- (二)本校於111年6月與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內容如下：
1. 履約標的：
 - (1)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2) 前款履約標的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生段105、106等9筆地號位址
 2. 服務酬金之給付：本工程總價為新台幣1,550,000,000元，開工後每月月底最終日計價一次，以當月契約所完成各項工程之估驗計價，並按已完成工程百分之九十請款。
 3. 截至111年7月31日止，累計工程款為0元。
- (三)截至111及110年7月31日止，本校因履約及保固由銀行提供之保證分別為168,914,668元及14,804,524元，帳列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職 稱	出席費及交通費		備 註
		110 學 年 度	109 學 年 度	
A	董 事	\$ -	\$ -	註一、註二
B	董 事	-	-	註一、註三
C	董 事	144,000	144,000	
D	董 事	132,000	144,000	
E	董 事	144,000	144,000	
F	董 事	144,000	144,000	
G	董 事	144,000	144,000	
H	董 事	144,000	144,000	
I	董 事	132,000	144,000	
J	董 事	96,000	12,000	
K	董 事	144,000	144,000	
L	董 事	144,000	144,000	
M	董 事	-	25,330	註四
N	董 事	101,300	-	註五
O	董 事	48,000	-	註六
P	董 事	108,000	-	註五
Q	監察人	170,840	183,040	
		<u>\$1,796,140</u>	<u>\$1,516,370</u>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於110.8.23辭世。

註三：該董事於111.1.17辭世。

註四：該董事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就任、110年8月15日辭任。

註五：該董事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就任。

註六：該董事於民國111年3月2日就任。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附 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雄津醫院	岡山醫院	小港汕尾長照	大同建國長照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應付款項	252,140,418	\$3,269,381,638	\$687,984,427	\$874,140,936	\$54,160,016	\$130,279,563	\$513,848	\$1,670,230	\$5,270,271,076
代收款項	11,917,454	1,561,156,977	127,793,417	106,476,219	10,394,927	16,430	-	-	1,817,755,12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109,971,921	89,464,302	112,065,548	4,851,371	-	-	-	316,352,542
存入保證金	31,899,747	138,126,876	37,225,784	33,474,223	5,175,101	2,982,700	319,500	295,750	249,499,681
其他負債	-	44,097,358	618,420	4,788,080	-	-	-	-	49,503,858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100,735,173	-	-	100,735,1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95,957,619	\$5,122,734,170	\$943,086,350	\$1,130,945,006	\$74,581,115	\$234,013,866	\$833,348	\$1,965,980	\$7,804,117,454
現金	\$-	\$3,488,000	\$5,838,578	\$2,594,000	\$1,363,677	\$100,000	\$-	\$30,000	\$13,394,255
銀行存款	1,241,661,994	6,198,777,028	2,120,737,117	1,458,918,313	81,782,121	1,061,539,925	1,943,291	4,732,603	12,170,092,392
應收款項	10,904,145	2,299,369,450	354,498,053	469,488,437	34,670,362	1,277,796	69,104	144,382	3,170,401,729
採權益法之投資	3,451,763	-	-	-	-	-	-	-	3,451,763
非流動金融資產	18,603,151	-	-	-	-	-	-	-	18,603,151
特種基金	105,011,215	-	-	-	-	-	-	-	105,011,215
存出保證金	648,087,580	60,470,108	4,146,813	310,000	-	16,393,575	9,000	41,800	729,458,876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027,719,848	\$8,562,094,586	\$2,485,220,561	\$1,931,290,750	\$117,816,160	\$1,079,311,296	\$2,021,395	\$4,948,785	\$16,210,413,381
借款淨額(C=A-B)	(\$1,731,762,229)	(\$3,439,350,416)	(\$1,542,134,211)	(\$800,345,744)	(\$43,235,045)	(\$845,297,430)	(\$1,188,047)	(\$2,982,805)	(\$8,406,295,92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D)	(546,061,882)	2,093,996,398	484,496,508	592,276,096	5,771,790	(38,981,758)	(839,113)	(2,396,739)	2,588,261,500
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0	0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 3：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1) 舉債指數<0(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前函送教育部核准。

(2) 0<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後1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3) 舉債指數=0(即貸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本校不動產出租係符合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免報教育部核准。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 65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動支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主要係支付所添購之電子期刊及醫學資料庫等。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以 110 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 檢查事項： *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 110 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10247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7.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大同建國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109.4.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 11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 年 9 月 22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u>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

李青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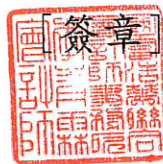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蔡淑滿



簽證會計師

李青霖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件一：

缺失及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查學校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與澤生生技簽約「甘胺酸 N-甲基轉移酶增強劑、其製備方法及其用途」，而研發成果作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所產生之權利金收入 210,000 元，因業管單位—產學營運處未即時轉知會計單位，致會計部門於實際收款時(110 年 8 月 25 日)始入帳，致上列收入歸屬學年度不正確。	本校產學營運處將依建議事項於學年度關帳前提供截至 7 月底前已授權未收款之技術移轉清單供會計室入帳(收入與支出)，以確保收支歸屬正確學年度。另維持目前作業方式，與廠商簽訂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合約後，發函廠商通知簽訂日期與匯款金額，並副本轉知總務處出納組、會計室，以及時轉知會計出納單位控管收款情形。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經查學校及附屬機構—醫院對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所提列退休準備金，學校為薪資總額 2%，附屬機構—醫院則為薪資總額 4%~7%，建議學校及附屬機構—醫院可洽精算師精算學校及醫院之退休金負債，評估提列比率是否足夠，以符合永續精神。	有關勞退舊制退休金，學校每月提撥 2%及附屬機構—醫院每月提撥 4%~7%於當月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勞基法第 56 條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數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提撥不足之差額。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附件二：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701 號	經查發現學校取得土地時非全數依實際取得日建檔，致財產目錄部分土地的取得日與土地謄本之登記日不符，列示如下：建生段 184 地號、190 地號、191 地號及 210 地號。	本校財產目錄之取得日期已配合修改，與土地謄本之登記日相符。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經查發現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設有零用金，但未填寫零用金備查簿，與中和醫院出納零用金管理程序第 4.6「零用金支付應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郵資請領於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於線上填具憑證用紙申請，核准後連同收據憑單送交財務單位審核後，依規定程序撥還；緊急必要性臨時支出則依已核准之支出傳票，按院內付款流程程序撥還。」之規定不符。	1. 附屬機構—中和紀念醫院出納組管理之零用金，皆依出納零用金管理程序第 4.6 條「零用金支付應隨時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郵資請領於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於線上填具憑證用紙申請，核准後連同收據憑單送交財務單位審核後，依規定程序撥還；緊急必要性臨時支出則依已核准之支出傳票，按院內付款流程程序撥還。」。 2. 上揭相關資料於會計師查核時皆有提供，惟過程中發現平時登記簿之封面為「零用金登記簿」，與程序書上「零用金備查簿」二者名稱有出入，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修訂該程序書。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附設中和醫院的「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分層明細表」第3頁中規定，傳票300萬以上核決至院長；而「院長室暨行政室公文分層授權決行建議表」第4頁中之傳票皆為副院長決行，兩者規定之核決權限不符。	1. 「院長室暨行政室公文分層授權決行建議表」為101年4月2日公佈實施，爾後未再修訂更新，該表內傳票皆為副院長決行，備註欄位說明：支出傳票300萬以下由行政副院長決行。 2. 109年修訂「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時併入「院長室暨行政室公文分層授權決行建議表」，但僅以「傳票」區分金額300萬以上由院長核定；300萬以下由副院長決行。 3. 核決權限不符問題已於111年3月10日公告修訂110年度「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將傳票分為：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現金收入傳票。其中，支出傳票區分300萬以下由副院長決行；300萬以上院長核定、現金轉帳傳票及現金收入傳票皆由副院長決行，已符合現行做法。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發現附設旗津醫院設有零用金，其中零用保管人員為將零用金支出登記於出納零用金備查簿，與旗津醫院出納零用金管理程序書 5.4.1「依院方所核准之簽呈或請款單(3 萬以下)，以零用金預支應各項必要支出款項。由請領費用人員填妥零用金備查簿陳管理室主任核章後，向出納零用金保管人領取零用金並簽章；出納人員並及時登記於出納零用金使用登記表電子檔中。」之規定不符。	1. 依附屬機構—旗津醫院「出納零用金管理程序書」規定，程序書適用範圍為「本院經由出納零用金專帳請領款項支出均適用此作業程序」，故此程序書作業僅適用於經附屬機構—旗津醫院出納保管之零用金；經查保管人員一簡○○所申請之零用金，乃為提高長照相關計畫案執行時效性，於 109 年 1 月 7 日以高醫津管字第 1090800011 號簽呈陳請院方借支做為零用金予計畫使用，保管人員為申請借支人員，並非屬於由出納所保管之出納零用金轉帳，故各項支出作業並未有違反出納零用金管理程序書「5.4.1(前略)…由請領費用人員填妥零用金備查簿陳管理室主任核章後，向出納零用金保管人領取零用金並簽章；出納人員並及時登記於出納零用金使用登記表電子檔中」之情事。 2. 附屬機構—旗津醫院非出納人員，因時效性等因素簽准借用的暫時性零用金，其使用規範另訂。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查發現附設旗津醫院財產編號 5012714-0003 及 5012752-0001 於會同盤點時未見財物牌。與旗津醫院財物管理程序書 5.3.6 「財物登列完畢後，隨即列印財物增加單及財物牌致使用單位，將財物增加單由保管人確認蓋章，財物牌貼於財物明顯處，以利標示及日後財物盤點」之規定不符。	經查財產編號 5012714-0003(網路交換器)及 5012752-0001(儲存設備擴增)為 110 年 5-6 月新增財產設備，依財務管理程序書規定，應將財物牌黏貼於財物明顯處；惟財物牌印表機故障，因機型老舊且廠商缺料無法及時更換零件，導致印製之財物牌字跡模糊、品質欠佳，故未能於第一時間黏貼財物牌，現已新購入標籤機印製財產牌並貼於明顯處。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經查發現附設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與零用金設置、使用及撥補相關之內部控制辦法。	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權責單位(總務出納)回覆，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10 年 12 月 2 日經第十九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通過，其內部控制制度第五章控制作業；總務-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作業規章，有規範零用金設置、使用及撥補相關內控辦法。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203 號

會員姓名：(1) 蔡淑滿 會計師 (簽章)
(2) 李青霖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7)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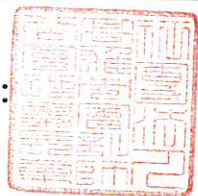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二九二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六〇〇一九〇〇

(2)高市會證字第 六二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

一一〇學年度(自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一一年 七 月 三十一)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蔡淑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青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